

合同编号：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河干流、梅河支流、高路河河道及绿化设施供配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梅河干流、梅河支流、高路河河道及绿化设施供配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22日

#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工程顺利如期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梅河干流、梅河支流、高路河河道及绿化设施供配电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干流(滨河东路-梁州大道)、梅河支流(滨河东路-公园南一路)、高路河(黄海路-炎黄大道)

**第三条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为现有及规划用电设备的供配电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供电设备、供配电系统、电缆敷设、新建排管、新建顶管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以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标准为本工程的质量标准

**第五条 项目经理：**任智惠 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51571769 身份证号  
410103197605272432 联系方式：13783610651

**第六条 施工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正式通电工作，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建设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工期顺延，但顺延时间需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并通电。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④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的变化。

2、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5147728.82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捌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84368.48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

**暂列金额：¥ 522935.78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签约合同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费用、税金、利润、工程资料的整理移交、办理送电手续的费用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除以上费用外，发包方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最新的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含税价。**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经评审或审核并备案的金额为准。**

## **第九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本项目仅对铜芯电缆及铜母线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铜芯电缆：**

①基准价格：2023 年 10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3年第 3 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③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基准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④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基准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⑤当按照以上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时，材料费不论涨、跌，如幅度不超过 5%（含本数）时，不做调整

## **(2) 《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没有价格信息的铜芯电缆、铜母线：**

①若  $|(M-N)/N| < 3\%$  时，执行中标单价，不再调整

②若  $|(M-N)/N| \geq 3\%$  时， $P = P_0 + K * N * [(M-N)/N - 3\%]$

其中：P—调整后每米单价

P<sub>0</sub>—每米中标单价

K—每米铜芯电缆铜重量（千克/米）

M—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当月《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收盘日均价月算术平均值（1#电解铜，单位按照元/千克计算）。

N—2023 年 10 月份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收盘日均价月算术平均值（1#电解铜，单位按照元/千克计算）。

**(3) 所有本合同约定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投标的损耗率均不得高于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否则发包人仅按照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计量调整材料价差的工程量。**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合同价按照上述约定只调减不调增。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按照第九条第 1 款约定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及“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相同的项目名称且项目特征描述也相同的，视为同一清单项，同一清单项有多项投标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3、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因图纸不明确无法提供详细清单的部分工程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调整方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乙方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2023年10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2023年第3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甲方市场询价计取。调差若采用投标清单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参与浮动率计算，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则参与报价浮动率计算。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text{乙方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材料暂估价}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材料暂估价}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材料暂估价、询价材料、不可竞争费不执行报价浮动率）。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2】2号文：河南省建筑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2023年1-6月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2023年10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2023年第3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投标清单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甲方市场询价计取。调差若

采用投标清单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参与浮动率计算，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则参与报价浮动率计算。

(5)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最终结算价款以经评审或审核并备案的金额为准。

#### 4、暂列金额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 用于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5%，即1231239.6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2. 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扣除已支付预付款）
3. 电力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或审核**并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7%；
4. 经**评审或审核并完成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的3% 作为质保金。乙方可以选择用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代替现金质保金。选择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的，自通电之日起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退还乙方提交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乙方选择使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不得低于缺陷 责任期）替代现金质保金的，乙方提交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并经甲方认可后30日内无息支付现金质保金（乙方应于质保期开始计算之日后提交）。质保金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履约保证金的适用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者乙方拒绝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验收仍然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其承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一经确认,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7) 若本工程承包人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履约保函始终为履约行为提供足额担保。

### 第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施工前,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勘察设计资料。
- 3、负责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等工作。
- 4、工程完工后,配合施工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

###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1、线路工程及设备: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电之日起贰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或保修;若因甲方维护、操作不当造成者,乙方将按有偿服务进行处理,另行按成本计取费用。

2、工期质量及验收: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经由设计方、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因此导致逾期交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10天以内(不含第10天),承担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10天以上(含第10天),承担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图纸、资料提供和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纸质版4套,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产品合格证等)。

4、施工安全：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检测、调试，且乙方应为上述人员投保了相应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保险，若因施工技术方面的错误或违反《安全技术规程》，所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线路管道工程及设备：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电之日起贰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该工程不能正常电缆敷设影响通电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保修，直至符合该工程正常通电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若因甲方维护、操作不当造成的，乙方将按有偿服务进行处理，另行按成本计取费用。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人员的通讯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且能够及时接听；因设备、线路管道等工程质量问题，或由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抢修，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第一时间恢复正常。

3、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乙方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甲方的所有相关损失；如甲方认定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乙方双倍赔偿。

4、在工程设备正常使用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相关咨询、技术指导等信息，否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在工程设备缺陷责任期内，如因甲方造成电力故障的，抢修条款按本条第 2 款执行，抢修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抢修，电力故障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工程设备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相关抢修设备、器材、工具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到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以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因中国或市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全部撤离现场，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发出通知后14个日历天之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乙方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甲方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部撤离现场是指乙方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设施、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他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以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

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分包除外。

4.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乙方除应按时无条件免费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并承担该工程合同价款5%的质量违约金；若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工期拖延10天以内（不含第10天），承担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10天以上（含第10天），承担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经返修后仍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不付工程款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整体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施工进度及施工布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涉及费用不再增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拖延7天以内（不含第7天），承担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开工时间拖延7天以上（含第7天），承担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10天以内（不含第10天），承担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10天以上（含第10天），承担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应继续履行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乙方将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甲方与乙方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但

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乙方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甲方过错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秩序、干扰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甲方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 3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

8. 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情况制定关于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及标准与甲方的日常考核不冲突。乙方必须遵从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并遵从甲方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控制，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违反总平面规划将受到处罚，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配合保护好甲方景观施工的成品和绿化工程。

9. 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接受各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拒不执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 10 万/人，技术负责人 5 万/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项目经理 20 万/人，技术负责人 10 万/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甲方、监理方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甲方、监理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在乙方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三十（30）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乙方发出书面审核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甲方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乙方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审核意见。

13. 本合同签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乙方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乙方放弃结算。乙方放弃后，甲方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乙方，乙方无权提出异议，甲方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14. 甲方在审核乙方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乙方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乙方拒绝协助的，甲方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评审或结算审核工作，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安排预算人员与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对接，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20日（含）以上的，甲方将按照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乙方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送审的结算金额，若审减额（乙方报送甲方的结算金额与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评审或审核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之差）比例超过10%，超出部分的审减额咨询费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17.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甲方发生诉讼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18. 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2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乙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且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若乙方逾期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1. 乙方应在本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通电,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经甲方确认非乙方原因的除外)。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 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28号院内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郭刘玉

联系电话：18567674646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后即告终止。

### **第二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乙方自行协调外部关系，费用自理。
- 3、施工现场情况乙方自行踏勘，不得因现场情况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附件 1：工程廉政责任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魏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28号院内

电话：0371-8888685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345053052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恩平湖支行

账号：41050167281609088888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梅河干流、梅河支流、高路河河道及绿化设施供配电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干流(滨河东路-梁州大道)、梅河支流(滨河东路-公园南一路)、高路河(黄海路-炎黄大道)

**发包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该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做到**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业务上的正常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按照规定和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中现象的，情节严重的，经研究，对甲方单位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随施工合同同时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魏静

(签章)

乙方（盖章）：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徐建伟印